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19-01030	分类:	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发〔2019〕11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19〕11 号

各市（州）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 社会办，各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省民政厅《“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厅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

民政
厅

2019

年 3 月 5 日

吉林省民政厅“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三抓”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中央和省民政工作各项政策以及 2019 年全国和全省民政工作会议部署落到实处，厅党组决定在全省民政系统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巩固前两年蹲点调研成果，进一步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帮助基层民政部门研究解决机构改革后民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推

动“535”工作思路和2019年全省民政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全面推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广泛进行“大走访”。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规范和减少督查工作的要求，今年的“三大”活动将“大督查”调整为“大走访”。通过广泛走访蹲点地区干部群众、民政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以及走村入户，深入群众家中办实事、解难题，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全厅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努力在实践中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和扩大全厅干部作风大整顿成果，实现机关作风持续转变。

（二）深入开展“大调研”。主要调研中央和省民政政策在基层落实情况；基层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还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机构改革后出现了哪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何破解；基层对省民政厅工作的意见建议；经济社会发展差异对民政工作的影响，如何针对不同发展水平进行分类指导和分类施策等。

（三）全面抓好“大落实”。在活动中开展两次综合性督导，主要围绕完成好厅本级所承担的重点任务，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明确由省民政厅牵头的工作任务，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的各项任务。重点帮助指导基层落实好各项民政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特别是省委改革任务、省政府民生实事、脱贫攻坚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部署的重点工作。

三、总体安排

继续采取指导市（州）、联系县（市）、深入乡镇（街道）的方式进行。省民政厅组成6个工作组，分别由厅领导带队，厅机关各处室、相关事业单位参加。每个工作组负责指导2个市、州（包括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各组内每个处室、单位负责联系1个县（市）。

活动从3月份开始，到12月份结束，共分4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3月上旬）

各工作组与指导市（州）、联系县（市）进行对接，制定蹲点方案，于3月20日前报厅“三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基层蹲点（3月中旬至9月底）

各工作组深入到指导的市（州）、联系的县（市）开展“三大”活动，每组蹲在基层时间不少于30天，具体蹲点时间在坚持集中安排的原则基础上自行确定。蹲点期间，要重点完成好“八个一”规定动作：

1. 走访一批干部群众。深入走访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采取集体座谈或一对一访谈等形式，与蹲点地区市县乡政府分管

民政工作领导、基层一线民政干部职工、村（居）委成员、民政服务对象，以及广大群众进行面对面、心与心的交流，详细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情况，倾听对民政事业发展和省民政厅的意见建议，为及时改进有关工作，以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好年底民主生活会打好基础。蹲点期间，每组访谈基层干部职工不少于 10 人，走访民政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不少于 10 家，走访群众不少于 30 户。

2. 解决一批实际问题。要坚持边走访、边调研、边解决问题，积极为基层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要注意发现现行各项法规政策存在的漏洞、工作流程方面的不合理之处、民政各项业务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以及各地工作中的不足。对群众反映强烈、急需解决的问题，指导基层民政部门限期解决；对条件暂不成熟、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努力创造条件并尽快解决；对基层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厅党组汇报，争取在省级层面协调解决。蹲点期间，每组至少要指导和帮助联系点解决 3 个热点难点问题，争取达到基层和群众满意。

3. 进行一轮政策宣讲。各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根据蹲点地区需要和当前重点工作，对基层进行民政政策宣讲。重点解读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民政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基层干部群众更好领会政策，提升工作水平。每组至少要开展 2 次政策宣讲或现场培训、答疑活动。

4. 当一周民政助理。各组要指定 2 名以上干部在蹲点乡镇当 1 周民政助理，参与基层日常工作，让干部切身体验基层民政工作，在实践锻炼中接地气、长才干，提高本领。

5. 接一天群众上访。参加活动的厅领导要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有关要求，按照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19 年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活动工作方案》安排，在蹲点地区至少开展 1 次接访活动。要把解决问题作为核心，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要组织相关处室深入研究，找准症结，指导基层全力推动案结事了、息诉息访。所有干部都要参加至少 1 天基层民政部门接访活动，对来访群众要耐心接待，认真解答有关问题，把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6. 挖掘一批工作亮点。对各地贯彻落实“535”工作思路，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性开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进行提炼总结，形成指导其他地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各组至少要挖掘出 2 个亮点工作，并形成经验材料。

7. 完成一批调研报告。要带着课题下去，结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作短板、制约因素和面临形势，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撰写一篇有深度、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参加活动的厅领导各认领 1 个民政部调研课题，每个处室和单位都要选定至少 1 个调研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调研成果。

8. 撰写一篇体会文章。参加活动的厅领导和每名干部都要结合蹲点过程中的切身感受、所思所想、收获体会，撰写 1 篇有感受、有思考、有深度的心得体会文章。

（三）经验交流（10月底前）

1. 各工作组调研报告，为民政部调研课题的请于8月25日前报法规处，法规处择优推荐参加民政部调研课题评选；其他不参加民政部评选的调研文章请于9月底前报法规处，法规处组织开展调研成果评比表彰活动，对评出的优秀调研报告及时向有关媒体推荐，并在《民情》杂志、厅网站以专刊（栏）形式予以刊发。

2. 结合学习型机关建设，举办民政工作论坛，集中展示各处室、单位调研成果；举办省民政厅青年干部论坛，交流“三大”活动心得；将参加活动的厅领导和机关干部撰写的心得体会文章编印成册，《民情》以专刊形式刊发。

3. 根据各组发现的问题和挖掘的亮点，分别建立问题清单和亮点清单。对有关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处室（单位）、完成时限，全力推进解决；对各地亮点工作，进一步提炼总结，适时转发各地学习借鉴。

（四）工作总结（11月至年底）

1. “三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厅党组报告。

2. 11月底前，各工作组形成工作总结，厅“三大”活动领导小组统一听取汇报。

3. 年底对各地工作推进及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步开展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评估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在全省民政系统连续第三年开展“三大”活动，并将其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既是省民政厅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各处室和相关事业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在蹲点调研中，要不折不扣完成好规定动作，创造性开展富有特色的自选动作，推动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要保证时间和人员。厅机关干部要全员参加，每个工作组的实际调研时间不得少于30天，每次调研时间要尽量集中安排。各处室、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好，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既要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又要确保活动时间达到规定要求。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单位和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三要确保活动质量。要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把每个环节落实到位、抓出成效。调查研究，要切实沉下去，做深入、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多跑、多看、多听、多问、多记，用解剖麻雀的方式，对蹲点乡镇进行深入调研，直接掌握第一手材料，从个别中找出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形成指导全省工

作的思路举措。各处室、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人员参加其他地区调研。

四要保持良好作风。活动中各工作组要在“实”上下功夫，重实际、出实招、求实效，认真帮助基层、指导基层，深入研究有关问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多开展暗查暗访，最大限度减轻基层负担。

五要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网站、微信等渠道作用，大力宣传“三大”活动开展情况。对各地按照“535”工作思路推动本地民政工作创新发展的鲜活事例、实践经验、成功做法进行专题报道。要注重宣传基层一线优秀民政干部先进事迹，向全社会展现全省民政部门、民政工作者良好风貌，为活动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协调。省民政厅成立“三大”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办公室总体负责此次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工作，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负责联系协调各工作组联络员，调度活动开展情况等。各组联络员具体负责与指导点和联系点对接联系，以及本组蹲点调研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车辆安排。原则上乘坐列车、城际公交等方式出行。确因工作需要，由办公室协调解决车辆。

附件：1. “三大”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2. “三大”活动人员分组（略）

3. “三大”活动调研课题（略）

4. “三大”活动重点工作调研督导任务表（略）